

稿科 第廳設建府政省北湖

廳長



秘書長 科技股技科秘
辦事員 員士長正長書

萬

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

省建三

23186

年十一十五

月 月 月 月 月 月
日 日 日 日 日 日

時 時 時 時 時 時

231215 12 時

省建字第 23186 號

由 事 文 來

為本廳將呈送農保管場政主席差地內林木情形一案
經奉批准備查今仰知照由

字第

號

別 文

送達

機關

農業推廣處

別 類

件 附

補 登

和 401

望 有建三字第

部

全農業推廣家

案查前據汪安轉呈卓刀泉區違禁保管楊故主席
墓地由林木情形以應當理抽回泉附清冊及呈
省以府呈核在案。奉

農主席批開準備查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
並轉仰知照

完。

縣長印。



建設廳簽呈

案由為據農業推廣處轉呈卓刀泉區遵業保管楊故主席墓地
內林木情形，簽請鑒核備查由。

(說明案查前奉

鈞府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省財二字第六零二四三號訓令，

以本府委員會第二百二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楊故主席公葬

墓地購買及保管辦法，抄發原提案，飭遵照辦理等因，當經抄同

奉發原件，令行農業推廣處轉飭卓刀泉農業推廣區遵照在卷。

茲據農業推廣處轉據該區遵將墓地界內由原有各種林木株
數內減去被建築工程及佈置祭堂砍伐各種林木株數，暨移出

十一月十一日
時到秘書處



株數，餘存各種林木株數，造具清冊轉呈到廳，經核冊列，餘存各種林木計二千五百一十九株，自仍應由該區負責保管，除指令遵照外，理合抄同原冊，恭請

鈞府鑒核備查

謹呈

省政府

附抄呈楊故主席墓地內各種林木株數清冊一份

建設廳謹發

十二月十一日

在備查

十二

湖北省政府製

建字六九七號

楊故主席墓地內(伏虎山西南部林地)各種林木株數清冊

計

開

樹

種年

原

有

砍

伐

移

出

餘

存

備

考

青

松

二二

六六〇

五

六五五

側

柏

一八

三七

三七

界內移植一株

側

柏

一一

一七〇

一七〇

赤

樟

二五

四五

五

四〇

赤

樟

一〇

四二

四二

界內移植五株

麻

櫟

二三

六三〇

二

六二八

麻

櫟

六一七

九五二

七七

八七五

						合	槐	刺	麻
						計	樹	槐	櫟
						三 三 一 八	一 五 一 〇	一 〇 二 五 二	二 五 二 〇
						二 七 九		〇 二 〇	
						五 二 〇			五 二 〇
						二 五 一 九	一 〇	二 三 二	

中華民國



監校繕
印對寫

日

3000